

一、辨章學術 融會貫通：我心中的宗教思想史

2013-04-22 访问量：访问量：489

南京大學中國思想家研究中心：

中國思想史研究動態信息第154期《中國學術思想史》組撰動態專號（15）

浙江理工大學 蔣海怒

現代學術意義上的宗教的歷史研究可追溯到民國時期。梁啟超、陳垣等人摒棄了古代以信仰為基礎的宗派史、教義史研究方式，代之基於客觀精神的歷史探討。在此之後，出現了數種名為“佛教史”、“道教史”的研究著作，並且出現了將“中國宗教”作為整體對象進行探討的努力（王治心《中國宗教思想史大綱》）。經過學術同仁近百年的努力，目前，佛教、道教、民間宗教信仰各自的“斷代史”、“通史”層出不窮、篇幅宏博，同時出現了幾種“中國宗教通史”的撰述。然而，相較於通史性寫作的方興未艾，一部完整意義上的“中國宗教思想史”依然付之闕如。雖然在各種“宗教通史”的撰述中，思想的探討是很重要的部分，宗教思想的研究也取得了很多的收穫，但如何將學界迄今為止對於宗教思想的探討融鑄為一部“中國宗教思想史”，依然需要在著述體例、思想闡發、史料剪裁等方面作出進一步的創新：

其一、以博通為旨要。目前中國宗教研究的一個特征是學科畛域過嚴，很多學者僅僅研究某個宗教或特定宗教中的某個宗派思想。上述研究方式利於作“專精”的宗教義理的研討，但不利於對中國宗教思想進行整體意義上的研究。與宗教思想的專門化研究不同，“中國宗教思想史”的撰寫對著者提出了不同的要求，這就是“博通”。毋庸贅言，“博通”和“專精”本質上是辯證的關係，缺一不可。但就“中國宗教思想史”寫作而言，應彰明“博通”的優先性。然而，我們也應將“博通”和“浮泛”、“顛預”這類“不經”的“宏大敘事”區別開來。

筆者以為，做好“博通”包括“分類例”和“求會通”兩個方面，前者需要尋求一套公允的概念，並以此套概念所提供的視角，用來裁斷不同的宗教類型和支脈。筆者以為，傳統意義上的宗教界劃（精英/草根、正統/民間、大傳統/小傳統、制度型/擴散型）需要作進一步地調整；就後者而言，筆者稱之為“尋找公分母”的努力。條貫必以會通為歸宿，否則“學不通方則見陋”。面對著複雜的宗教思想的歷史分布，不能採取“就事論事”，平鋪直敘各家、各派、各宗教思想家的方式，否則宗教思想史會變成“整輯排比”宗教思想的“史纂”或拘泥於“參互搜討”瑣屑宗教史實的“史考”。“求會通”，就必然在整體框架上打破儒釋道、國家宗教、民間宗教宗教思想分別探討的方式，首先，我們需要鞭辟入里地探討這些宗教思想各個層面的“總特征”；其次，我們需要研究它們之間的互動關係；最後，我們需要對其宗教思想的性質進行整體分層地考察。筆者以為，在宗教領域，一代有一代的思想。而在各時代思想中，因時、地、師承、門戶的差別而出現了某些細微的思想差異，宗教思想史的任务自然包括追溯產生上述差別的原因，它們之間由此及彼的橋梁何在。

其二、以思想源流為重心。不同於政治史索解“理亂興衰”、制度史勾描“因革之故”，思想史的任务是闡釋“源流得失”。嚴格意義上的學術史應追溯到《明儒學案》和《宋元學案》，黃宗羲和全祖望在“凡例”、“序錄”和“小序”中都強調了這一點，此後，紀昀總纂的《四庫提要》各“類序”中也突出了這一要求。章學誠作《文史通義》，也將“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作為校讎學“條別學術異同”的“大義”。

基於上述認知，筆者以為需要做到以下幾點：（1）分別宗旨，如燈取影。由於篇幅和體例的限制，宗教思

想史不可能将历史面的思想面面俱到地呈现出来，因此就发挥传统目录学“纂要钩玄”的优势，撮其“宗旨”和“精华”，重在彰显各宗教义理系统的思想创获，明分精芜。因此，宗教思想史的写作不是以具体人物或文献为重心，而是以“思想宗旨”为重心。这种化繁为简的要求不仅要反映在内容上，也要体现在目录上，最终做到“以简驭繁”。（2）观澜索源、原始要终。首先，历史上的宗教思想，很少有“孤起”的现象，大多潜存于前代思想之中，而一种宗教思想表面上的消逝，却又可以在后代思想中找到其寄存之处。此外，宗教思想除受到政治社会等外缘因素的影响外，还有其“内在理路”，例如佛教中的如来藏自性清静心思想的演化、道教中的内丹心性学的流衍等等。因此，宗教思想的撰述除要反映其与政治社会的互动关系之外，更要以思想自身的脉络为中心线索。其次，就特定宗教“思潮”自身而言，有其萌芽、发展、鼎盛和式微的过程，宗教思想史的撰述需要描述这个过程的内因外缘，其表现形态和代表人物。最后，由于宗派偏见、政治忌惮以及各种人事隐晦等原因，往往出现附会源流等现象。因此，客观的思想史撰述要排除传统的宗派、教派的偏见，做到严格意义上的“由委溯源”。（3）品评得失。从著者自身立场出发，对学术史上的人物、思潮进行批判性分析是我国学术思想史的撰述的鲜明特色。“学案体”是这种特色的代表。其实，国外对学术史研究对象的批评性分析同样看重，例如罗素的《西方哲学史》（本质上是思想史）中有大量评价性文字。但是近时期以来，在所谓“客观”的要求下，学术史中“品评得失”的部分遭到削弱。其实，从某种程度上而言，一部成功的学术思想史足以烘托出某种“独断之学”（章学诚语）

其三、注意新材料的使用。自王国维首提“二重证据法”开展中国史研究，注重考古文博资料，并以之与固有文献进行比较研究，成为“新史学”的重要内容。宗教思想史研究当然也不例外。笔者以为，宗教思想史“新材料”的使用需要注意如下内容：利用以遗迹、遗物为中心的“宗教考古学”成果构建新石器时代至夏朝的远古时代宗教观念；在吸收传统经学和诸子学研究成果上，补之以甲骨龟版、青铜金文研究成果，重构殷商、两周时代以祭典为核心的宗教信仰体系；利用两汉简牍帛书、画像石发现成果重构秦汉时期的宗教思想观念；利用碑铭和敦煌写本重新梳理隋唐佛教、道教乃至民间信仰的观念史；使用史料笔记、方志和碑铭文献重新勾勒宋代以后佛教道教新教派和民间信仰的思想史；利用宝卷善书和档案建构明清时期民间教派思想的历史。

其四、文字风格。“言而无文，行之不远”。一部成功的思想史需要在表述语言方面做出贡献。这里所说的语言，不是文学性修辞语言，而是批评性、考证性、阐释性语言。考察清代以来的学术史写作名家，黄宗羲、全祖望、纪昀、钱大昕等人都是“为文”与“为学”的高度统一。晚清民国时期的学术史名著也特别重视这一点，大多用简练的文字表达出准确、复杂的思想内容。民国时期一些重要的宗教学术思想史的著名学者非常注意叙述语言的精炼化，梁启超、陈垣、汤用彤的宗教史著述是其中的代表。从内容上看，上述这些学术史、思想史撰述有很多已经变成研究的常识，但它们依然成为今日学者入门乃至登堂入室的阶梯，叙述语言的优势是一个重要原因。目前也有一些学术撰述强调这一点，例如新修“清史”。返观现实，每年出版的研究著作和论文如此之多，在学术研究方面也有很大的推进，但很多有价值的思想为平淡（甚至杂乱）的文字所掩盖。笔者以为，宗教思想史的写作应该在文字叙述方面做出努力，这也是本丛书成为历史性经典文献必备条件之一。

然而，宗教思想史的写作究竟能否达到上述的理想目标？面对着这个心中的疑问，笔者的想法是“法乎其上得其中”。无论如何，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努力总会有回报。

来源：本文与之后的三篇文章《“天人合一”与“三才”理论（摘要）》、《历史的真实与历史的重构——兼论儒家有关上古战争现象的虚拟化解读（摘要）》、《谈《尚书》诸篇关于“法源”、“法意”的若干观点》为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中国思想史研究动态信息》第154期“《中国学术思想史》组撰动态专号（15）”中的系列文章，现发布在本网站上，以飨读者。

（编辑：李伟）